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预留授予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.7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